附件 4

以爱之名 点亮微光公益慈善活动氛围营造服务项目评分表

受评单位: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得分	评分标准
1	以往业绩整体设计 水平(含对应业绩 的其他企业策展设 计图、现场照片等)	30		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企业策展设计图、照片,整体具备美观性、一致性、创新性,整体氛围高级有质感,符合大众审美,物料丰富,总计30分。
2	投标人综合实力	40		提供活动安全应急方案且方案合理,得满分;如未提供不得分;如提供方案不全面,依次递减5分,总计15分。 投标人以往业绩(对应业绩的其他企业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,可含策展设计图、现场照片等),每提供一份资料得5分,总计20分。 提供活动现场不少于2人的综合保障团队(附身份证信息)得满分,不提供不得分,总计5分。
3	报价	30	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,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x30。
合计总分:		100		评分人: